

年六十三國民

臺灣年鑑



編社報生新臺灣



TAIWAN POWER CO. LTD.

臺 湾 電 力 公 司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A BUNDANT POWER

BETTER SERVICE

CHEAPER RATE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二號

電話号码

總經理室 三一〇〇

總機 三一〇一

三一〇二

三一〇三
電報掛號 七一九三

度年六十三國民

鑑年臺灣

編社報生新灣臺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 肥料 棉花 機器 圖書
油 料 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
絲 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支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CENCO)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三一號
電報：中文九九一五
掛號：英文 CENCO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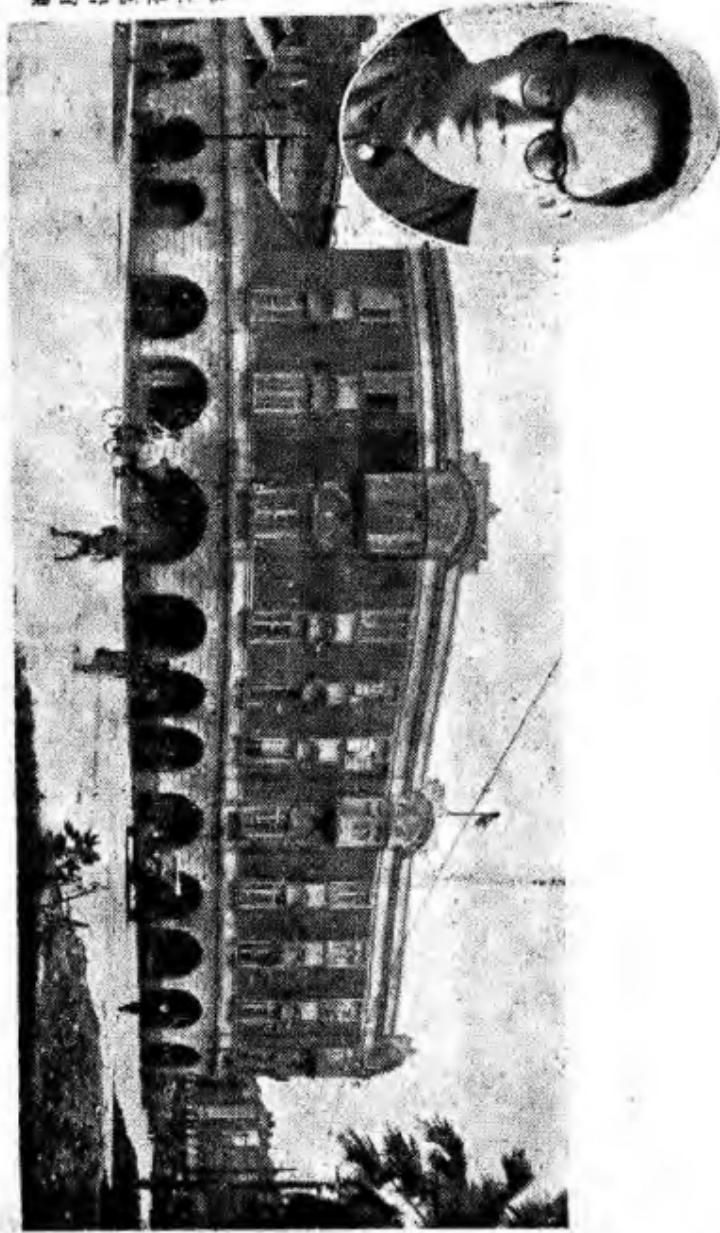


陳 前 長 官 儀 背 像



像 背 明 道 席 主 魏

李社長萬國官場





視 内 社 本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廣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為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為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礙，直至秩序安定，始得廣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為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尚希讀者不吝教正。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臺灣年鑑」，蒙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鑄，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琨，余聯垣，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1) 總論——黃玉齋
- (2) 地理——宋瑞臨
- (3) 歷史——黃玉齋
- (4) 黨務——吳漫沙
- (5) 司法——洪震宇
- (6) 法制——林嘉和
- (7) 政治——黃耀鑄（光復前）趙鐸（光復後）
- (8) 軍事——王正
- (9) 財政——劉永耀
- (10) 交通——王正
- (11) 研究機關——黃耀鑄
- (12) 文化——王白淵
- (13) 宗教——薛天助
- (14) 社會事業——洪震宇
- (15) 教育——卓宗吟（光復前）吳昭四（光復後）
- (16) 金庫——劉永耀
- (17) (18)

(27)(25)(23)(21)(19) 農業——孫萬枝

水產——黃耀鑄

工業——孫萬枝

特產——吳漫沙

貿易——吳漫沙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增、單建周、周自如、蔡蓀、金禹鼎、王尚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為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之「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治先生的好

(28)(26)(24)(22)(20) 林業——黃耀鑄

糖業——孫萬枝

礦業——卓宗吟

專賣——吳漫沙

抗日運動——薛天助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訥陋，魚魯家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賴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卷首
同上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地理	A	第三章 歷史	B	第四章 獄務	C	第五章 司法	D	第六章 法制	E	第七章 政治	F	第八章 軍事	G	第九章 財政	H	第十章 交通	I	第十一章 教育	J	第十二章 研究機關	K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L	第十五章 藥生	M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X

第六章 宗教	O	第七章 金融	P	第八章 文化	Q	第九章 農業	R	第十章 林業	S	第十一章 水產	T	第十二章 糖業	U	第十三章 工業	V	第十四章 糜業	W	第十五章 特產	X	第十六章 專賣	Y	第十七章 貿易	Z	第十八章 抗日運動	一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附錄二 中外民族衝突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

一 小引	二 地理大要	三 歷史大要	四 政務大要	五 司法大要	六 法制大要	七 政治大要	八 軍事大要	九 財政大要	一〇 自治大要	一一 交通大要	一二 教育大要	一二 研究機關大要	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	一五 衛生大要	一六 宗教大要	一七 文化大要	一八 金融大要	一九 經業大要	二〇 林業大要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地理

二一 太魯閣大要	二二 糖業大要	二三 工業大要	二四 農業大要	二五 特產大要	二六 專賣大要	二七 貿易大要	二八 水產大要	二九 糖業大要	三〇 工業大要	三一 農業大要	三二 特產大要	三三 專賣大要	三四 貿易大要	三五 水產大要	三六 糖業大要	三七 工業大要	三八 農業大要	三九 特產大要	三一〇 專賣大要	三一一 貿易大要	三一二 水產大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歷史

一 我國對於臺灣的意見	二 殷代說	三 商代說	四 漢代說	五 隋代說	六 五代說	七 元代說	八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九 唐代傳來本省較古文化	一〇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一一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三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四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五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六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七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八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九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一〇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一一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一二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二一三 清代對於臺灣經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羅芝龍入臺	B
第三節	荷蘭殖民時代	B
一	西歐各國東侵	B
二	「羅底摩沙」雅號由來	B
三	荷蘭侵臺	B

四	現代西人據台過去清勢	B
五	荷人據城與建樓	B
六	郭懷一反抗荷蘭	B
第七節	西班牙據臺時代	B
一	西班牙侵我北部	B
二	沈鎊反抗荷西侵略軍	B
三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B
四	西班牙敗退	B
第五節	日本統治時代	B
一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B
二	日浪人組成大艦隊侵臺	B
三	日本與荷蘭互爭	B
第六節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B
一	抗清復明	B
二	崇明正朔	B
三	醫師北伐	B
四	鄭成功垂受荷人投降	B
五	建國時代	B

六	鄭經繼志北伐	B
七	鄭克誠監國及其內爭	B
八	鄭氏鄉邦傳藝	B

二	官陣工作	C
三	其他工作	C

第五章 司法

第二節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

一 機說

D D D D D D D D

二 嘉慶葉朝利告就

B

三 臺灣府建置

B B B B B B B B

四 滅清對於臺灣放棄設

B B B B B B B B

五 滅清對於臺灣

B

六 滅清對於臺灣

B B B B B B B B

七 蔡齊建省

B

八 林爽文抗清運動

B B B B B B B B

九 列強開埠

B B B B B B B B

十 舊臺灣建省

B

十一 朱一貴抗清革命

B B B B B B B B

十二 沙俄抗清革命

B

十三 沈鎊反抗荷西侵略軍

B

十四 郭懷一反抗荷蘭

B

十五 西班牙敗退

B

十六 荷蘭與西班牙爭戰

B

十七 西班牙據臺時代

B

十八 日本統治時代

B

十九 索明正朔

B

二十 聖母北伐

B

二十一 鄭成功垂受荷人投降

B

二十二 建國時代

B

二	臺灣民間武力抗職	B
三	討日本檄文	B
四	臺灣民間武力抗職	B
第五節	日本侵臺時代	B
一	消滅開臺黨	B
二	民主國建立	B
三	光復前司法概況	B
四	司法機關	B
第五節	司法受理事務	B
一	總說	B
二	犯人數	B
三	犯人別	B
四	犯人種質	B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B
第六節	刑名	B

一	第四節 犯罪受理事務	B
二	第一審裁判所	B
三	第二審裁判所	B
四	第三審裁判所	B
五	第四審裁判所	B

一	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B
二	調查課及律師	B

第七節	光復後司法接收情況	D	四	鄭氏行政	P	十二	地政	F
一	司法制度	D	五	鄭氏土地制度	P	十三	外交	F
第六章 法制								
第一節	光復前法制	E	六	鄭氏時代外交	P	十四	光復以後政治	F
一	編 規	E	七	清朝統治時代	P	十五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F
二	民事法律	E	八	行政組織改革	P	十六	施政綱領	F
三	刑事法律	E	九	善政	P	十七	行政區域	F
四	共通法制定	E	十	民政政策	P	十八	行政組織	F
五	光復後法制機構組織	E	十一	土地管理制度	P	十九	財務行政	F
六	法制委員會工作	E	十二	日警與治安	P	二十	日僑管理	F
七	工作計劃	E	十三	臺灣民主國政制	P	二十一	醫務行政	F
八	工作統計	E	十四	日本侵略時代	P	二十二	土地行政	F
九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	E	十五	機關沿革	P	二十三	調查行政	F
十	頒印法令專編	E	十六	立法院	P	二十四	營運行政	F
十一	司法保護實證編	E	十七	總理幕僚	P	二十五	外交行政	F
十二	過去司法保護事業概況	E	十八	政治制度概要	P	二十六	各種委員會	F
十三	接收及改進情況	E	十九	總督府官制	P	二十七	外事行政	F
十四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E	二十	地方政府制度沿革	P	二十八	各項委員會	F
十五	司法院保護實證編	E	二十一	六 地方行政機構及其權限	P	二十九	老弱病殘	F
十六	過去司法保護事業概況	E	二十二	七 地方官官制	P	三十	公益	F
十七	接收及改進情況	E	二十三	八 擔任總督施政方針	P	三十一	選舉	F
十八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E	二十四	九 策略分析	P	三十二	地政	F
十九	司法院保護實證編	E	二十五	十 警察	P	三十三	外交	F
二十	過去司法保護事業概況	E	二十六	十一 行政	P	三十四	光復以後政治	F
二十一	荷蘭殖民時代	F	二十七	十二 軍隊	P	三十五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F
二十二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F	二十八	十三 軍隊序列	P	三十六	施政綱領	F
二十三	西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F	二十九	十四 軍隊	P	三十七	行政區域	F
第七章 政治								
第一節	清代以前	F	三十	十五 軍隊	P	三十八	地政	F
二	原始民族時代	F	三十一	十六 軍隊	P	三十九	外交	F
三	荷蘭殖民時代	F	三十二	十七 軍隊	P	四十	光復以後政治	F
第八章 軍事								
第一節	陸海空軍概況	G	四十一	二十一 電信	P	四十一	地政	F
二	警備總司令部編成	G	四十二	二十二 軍隊	P	四十二	外交	F
三	日俘待遇	G	四十三	二十三 軍隊	P	四十三	光復以後政治	F
四	受降經過及參照概況	G	四十四	二十四 軍隊	P	四十四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F
五	部隊遣返	G	四十五	二十五 軍隊	P	四十五	施政綱領	F
六	現在官兵待遇及參照概況	G	四十六	二十六 軍隊	P	四十六	行政區域	F
七	將來軍事	G	四十七	二十七 軍隊	P	四十七	地政	F

第二編 懲兵一年來工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前言	一	二 接收日艦兵禦過	一	三 檢查追發回國日僑	一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	一	五 清查日人遺棄軍品物資	一	六 財政	一	七 實業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一	八 平時財政	一	九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一	十 財政	一	十一 實業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一	十二 平時財政	一	十三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一	十四 省概算	一	十五 賦稅	一	十六 財務行政	一	十七 四川市財政	一	十八 財政	一	十九 賦稅	一	二十 財務行政	一	二十一 省概算	一	二十二 賦稅	一	二十三 財務行政	一	二十四 省參議會	一	二十五 省參議會	一	二十六 省參議會	一	二十七 省參議會	一	二十八 省參議會	一	二十九 省參議會	一	三十 省參議會	一	三十一 省參議會	一	三十二 省參議會	一	三十三 省參議會	一	三十四 省參議會	一	三十五 省參議會	一	三十六 省參議會	一	三十七 省參議會	一	三十八 省參議會	一	三十九 省參議會	一	四十 省參議會	一	四十一 省參議會	一	四十二 省參議會	一	四十三 省參議會	一	四十四 省參議會	一	四十五 省參議會	一	四十六 省參議會	一	四十七 省參議會	一	四十八 省參議會	一	四十九 省參議會	一	五十 省參議會	一	五十一 省參議會	一	五十二 省參議會	一	五十三 省參議會	一	五十四 省參議會	一	五十五 省參議會	一	五十六 省參議會	一	五十七 省參議會	一	五十八 省參議會	一	五十九 省參議會	一	六十 省參議會	一	六十一 省參議會	一	六十二 省參議會	一	六十三 省參議會	一	六十四 省參議會	一	六十五 省參議會	一	六十六 省參議會	一	六十七 省參議會	一	六十八 省參議會	一	六十九 省參議會	一	七十 省參議會	一	七十一 省參議會	一	七十二 省參議會	一	七十三 省參議會	一	七十四 省參議會	一	七十五 省參議會	一	七十六 省參議會	一	七十七 省參議會	一	七十八 省參議會	一	七十九 省參議會	一	八十 省參議會	一	八十一 省參議會	一	八十二 省參議會	一	八十三 省參議會	一	八十四 省參議會	一	八十五 省參議會	一	八十六 省參議會	一	八十七 省參議會	一	八十八 省參議會	一	八十九 省參議會	一	九十 省參議會	一	九十一 省參議會	一	九十二 省參議會	一	九十三 省參議會	一	九十四 省參議會	一	九十五 省參議會	一	九十六 省參議會	一	九十七 省參議會	一	九十八 省參議會	一	九十九 省參議會	一	一百 省參議會	一
第一編 自治	一	第二節 自治沿革	一	第三節 日人統治時代	一	第四節 要求自治運動	一	第五節 光復以後	一	第六節 地方自治三年計劃	一	第七節 交通與地勢	一	第八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概覽	一	第九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十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十一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十二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十三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十四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十五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十六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十七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十八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十九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二十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二十一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二十二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二十三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二十四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二十五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二十六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二十七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二十八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二十九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三十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三十一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三十二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三十三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三十四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三十五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三十六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三十七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三十八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三十九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四十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四十一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四十二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四十三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四十四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四十五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四十六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四十七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四十八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四十九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第五十節 本省交行政管理細則	一																																																																																																				

六 流船機械

七 航業公司成立

第六節 港務設施

一 港口

二 基隆港

三 高雄港

四 花蓮港

五 臺中港碼頭及貨運倉庫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

一 通運公司籌設

二 捷收財產整理

三 各地機械合組

四 瓶頭裝卸處成立

五 倉庫工具修建

六 運輸倉組改訂

七 捷收後業務擴展

第八節 郵政與電信

一 概述

二 郵政

三 儲匯保險

四 電信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

K

第二節 總論

K

第三節 教育政策

K

第四節 工業研究所

L

第四節 省立訓練團概況

K

第五節 省立編譯館工作概況

K

第六節 省立圖書館

K

第七節 省立博物館

K

第八節 省立科學院

K

第九節 省立農業試驗場

L

第十節 省立文化藝術院

L

第十一節 省立美術館

L

第十二節 省立博物館

L

第十三節 省立圖書館

L

第十四節 省立博物館

L

第十五節 省立美術館

L

第十六節 省立博物館

L

第十七節 省立美術館

L

第十八節 省立美術館

L

第十九節 省立美術館

L

第二十節 省立美術館

L

第二十一節 省立美術館

L

第二十二節 省立美術館

L

第二十三節 省立美術館

L

第二十四節 省立美術館

L

第二十五節 省立美術館

L

第十二章 研究機關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

L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

L

第三節 热帶醫學研究所

L

一 各種預防注射苗製法大要

L

二 白喉預防注射苗製法大要

L

三 狂犬病預防苗

L

四 疫苗

L

五 血清製法大意

L

第六節 工業研究所

L

第五節 農業試驗所	一	三 教育設施	M
一 蔬菜稻良種育成	九	二 光復後本省社會事業概況	M
二 甘蔗良種育成	一	七 第三節 自然崇拜	七
三 水田輪作制實驗立	L	一 一天地	一
四 茄子改良	L	二 日月	一
五 鳳梨良種與加工	L	三 星辰	一
六 藥用植物研究	L	四 水火	一
七 猪種改良	L	五 風雨雷電	一
八 热帶牛改良	L	六 山海	一
九 皮革製造改進	L	七 動物	一
第六節 糖業試驗所	L	八 植物	一
第七節 水產試驗所	L	九 其他	一
第八節 林業試驗所	L	第四節 信仰	一
一 治革	L	第五節 結論	一
二 繩繩	L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三 設備	L	一 一	一
四 過去成績	L	二 一	一
五 接收前設置情形	L	三 一	一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M	四 一	一
第一節 清代社會福利事業概略	M	五 一	一
第二節 日本佔領後社會福利事業	M	六 一	一
二 總說	M	七 一	一
二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	M	八 一	一
第十六章 宗教	M	九 一	一
第一節 概觀	O	十 一	一
第二節 宗教派系	O	十一 一	一
二 衛生行政機關設立	N	十二 一	一
二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	N	十三 一	一
二 衛生經費	N	十四 一	一
二 第三節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	N	十五 一	一
二 第四節 新聞	P	十六 一	一
二 第五節 文學	P	十七 一	一
二 第六節 美術	P	十八 一	一
二 第七節 電影	P	十九 一	一
二 第八節 舞樂	P	二十 一	一
二 第九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二十一 一	一
二 第十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二十二 一	一
二 第十一節 新聞	P	二十三 一	一
二 第十二節 文學	P	二十四 一	一
二 第十三節 美術	P	二十五 一	一
二 第十四節 電影	P	二十六 一	一
二 第十五節 舞樂	P	二十七 一	一
二 第十六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二十八 一	一
二 第十七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二十九 一	一
二 第十八節 新聞	P	三十 一	一
二 第十九節 文學	P	三十一 一	一
二 第二十節 美術	P	三十二 一	一
二 第二十一節 電影	P	三十三 一	一
二 第二十二節 舞樂	P	三十四 一	一
二 第二十三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三十五 一	一
二 第二十四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三十六 一	一
二 第二十五節 新聞	P	三十七 一	一
二 第二十六節 文學	P	三十八 一	一
二 第二十七節 美術	P	三十九 一	一
二 第二十八節 電影	P	四十 一	一
二 第二十九節 舞樂	P	四十一 一	一
二 第三十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四十二 一	一
二 第三十一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四十三 一	一
二 第三十二節 新聞	P	四十四 一	一
二 第三十三節 文學	P	四十五 一	一
二 第三十四節 美術	P	四十六 一	一
二 第三十五節 電影	P	四十七 一	一
二 第三十六節 舞樂	P	四十八 一	一
二 第三十七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四十九 一	一
二 第三十八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五十 一	一
二 第三十九節 新聞	P	五十一 一	一
二 第四十節 文學	P	五十二 一	一
二 第四十一節 美術	P	五十三 一	一
二 第四十二節 電影	P	五十四 一	一
二 第四十三節 舞樂	P	五十五 一	一
二 第四十四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五十六 一	一
二 第四十五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五十七 一	一
二 第四十六節 新聞	P	五十八 一	一
二 第四十七節 文學	P	五十九 一	一
二 第四十八節 美術	P	六十 一	一
二 第四十九節 電影	P	六十一 一	一
二 第五十節 舞樂	P	六十二 一	一
二 第五十一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六十三 一	一
二 第五十二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六十四 一	一
二 第五十三節 新聞	P	六十五 一	一
二 第五十四節 文學	P	六十六 一	一
二 第五十五節 美術	P	六十七 一	一
二 第五十六節 電影	P	六十八 一	一
二 第五十七節 舞樂	P	六十九 一	一
二 第五十八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七十 一	一
二 第五十九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七十一 一	一
二 第六十節 新聞	P	七十二 一	一
二 第六十一節 文學	P	七十三 一	一
二 第六十二節 美術	P	七十四 一	一
二 第六十三節 電影	P	七十五 一	一
二 第六十四節 舞樂	P	七十六 一	一
二 第六十五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七十七 一	一
二 第六十六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七十八 一	一
二 第六十七節 新聞	P	七十九 一	一
二 第六十八節 文學	P	八十 一	一
二 第六十九節 美術	P	八十一 一	一
二 第七十節 電影	P	八十二 一	一
二 第七十一節 舞樂	P	八十三 一	一
二 第七十二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八十四 一	一
二 第七十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八十五 一	一
二 第七十四節 新聞	P	八十六 一	一
二 第七十五節 文學	P	八十七 一	一
二 第七十六節 美術	P	八十八 一	一
二 第七十七節 電影	P	八十九 一	一
二 第七十八節 舞樂	P	九十 一	一
二 第七十九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九十一 一	一
二 第八十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九十二 一	一
二 第八十一節 新聞	P	九十三 一	一
二 第八十二節 文學	P	九十四 一	一
二 第八十三節 美術	P	九十五 一	一
二 第八十四節 電影	P	九十六 一	一
二 第八十五節 舞樂	P	九十七 一	一
二 第八十六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九十八 一	一
二 第八十七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九十九 一	一
二 第八十八節 新聞	P	一百 一	一
二 第八十九節 文學	P	一百零一 一	一
二 第九十節 美術	P	一百零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節 電影	P	一百零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一節 舞樂	P	一百零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二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零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零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四節 新聞	P	一百零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五節 文學	P	一百零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六節 美術	P	一百零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七節 電影	P	一百一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八節 舞樂	P	一百一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零九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一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一節 新聞	P	一百一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二節 文學	P	一百一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三節 美術	P	一百一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四節 電影	P	一百一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五節 舞樂	P	一百一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六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一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七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二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八節 新聞	P	一百二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一十九節 文學	P	一百二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節 美術	P	一百二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一節 電影	P	一百二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二節 舞樂	P	一百二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三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二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四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二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五節 新聞	P	一百二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六節 文學	P	一百二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七節 美術	P	一百三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八節 電影	P	一百三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二十九節 舞樂	P	一百三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三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四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三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五節 新聞	P	一百三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六節 文學	P	一百三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七節 美術	P	一百三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八節 電影	P	一百三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三十九節 舞樂	P	一百三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四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一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四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二節 新聞	P	一百四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三節 文學	P	一百四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四節 美術	P	一百四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五節 電影	P	一百四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六節 舞樂	P	一百四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七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四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八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四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四十九節 新聞	P	一百四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節 文學	P	一百五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一節 美術	P	一百五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二節 電影	P	一百五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三節 舞樂	P	一百五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四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五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五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五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六節 新聞	P	一百五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七節 文學	P	一百五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八節 美術	P	一百五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五十九節 電影	P	一百五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節 舞樂	P	一百六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一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六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二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六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三節 新聞	P	一百六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四節 文學	P	一百六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五節 美術	P	一百六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六節 電影	P	一百六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七節 舞樂	P	一百六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八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六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六十九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六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節 新聞	P	一百七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一節 文學	P	一百七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二節 美術	P	一百七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三節 電影	P	一百七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四節 舞樂	P	一百七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五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七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六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七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七節 新聞	P	一百七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八節 文學	P	一百七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七十九節 美術	P	一百七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節 電影	P	一百八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一節 舞樂	P	一百八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二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八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八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四節 新聞	P	一百八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五節 文學	P	一百八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六節 美術	P	一百八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七節 電影	P	一百八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八節 舞樂	P	一百八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八十九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八十九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九十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一節 新聞	P	一百九十一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二節 文學	P	一百九十二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三節 美術	P	一百九十三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四節 電影	P	一百九十四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五節 舞樂	P	一百九十五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六節 光復後新開界	P	一百九十六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七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一百九十七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八節 新聞	P	一百九十八 一	一
二 第一百九十九節 文學	P	一百九十九 一	一
二 第二百節 美術	P	二百 一	一

一 銀行.....	Q
二 農業組合.....	Q
三 中日戰爭前金融狀況.....	Q
一 紙幣銀行額.....	Q
二 各銀行存款額.....	Q
三 各銀行放款額.....	Q
四 光復前金融狀態.....	Q
一 接收前之銀行營業概況.....	Q
二 貨幣發行額.....	Q
三 光復後金融狀況.....	Q
一 金融機關接收情形.....	Q
二 金融機構業務概況.....	Q
第十九章 農業.....	R
第一節 農業概況.....	R
一 農業沿革.....	R
二 土地面積.....	R
三 農業人口.....	R
四 農業經營規模.....	R
五 農地所有狀況.....	R
第二節 農業生產地位與趨勢.....	R
一 農業生產特性.....	R
二 農業生產特質.....	R
第三節 農業設施技術原因.....	R
一 氣象調查.....	R
二 土性調查.....	R
三 種類、品種選育.....	R
四 品種改良.....	R
五 農械法進步.....	R
六 農業土壤研究.....	R
七 農業土壤改良.....	R
八 農具改良.....	R
九 農業調查及檢查.....	R
一 農業基本調查.....	R
二 農業各種檢查.....	R
三 農業統計.....	R
第四節 農業生產.....	R
一 農業生産及供應.....	R
二 農業生産事業.....	R
三 農業生産改良.....	R
四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R
五 農業檢疫工作.....	R
六 農業施肥供應.....	R
第七節 農產運輸.....	R
一 播種調整.....	R
二 價格及分配統制.....	R
三 服務分配統制.....	R
第六節 農產及農業.....	R
一 畜產及農業.....	R
二 牛.....	R
三 馬匹.....	R
四 羊.....	R
五 猪.....	R
六 雞.....	R
七 皮草資源.....	R
第八節 農畜傳染病及害蟲驅除防治.....	R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R
第二十章 林業.....	S
第一節 概況.....	S
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機關.....	S
二 第二節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	S
三 第三節 造林.....	S
四 第四節 造林.....	S
五 第五節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產發 售.....	S
六 第六節 林區水利.....	S
七 第七節 海岸林事業.....	S
第八節 濱湖島造林事業.....	S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S

第十節 林區運輸道路開墾.....	S
第十一節 聽取森林設備損耗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	S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進.....	S
第二十一章 水產.....	T
第一節 概況.....	T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T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	T
一 沿岸漁獲額.....	T
二 近洋漁業捕獲額.....	T
三 機械船漁業捕獲額.....	T
底層網漁業捕獲額.....	T
五 珊瑚漁業.....	T
六 捕鯨業.....	T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	T
八 鮑水產養殖生產額.....	T
九 淡水養殖業生產額.....	T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	T
第五節 水產中日人對水產經營.....	T

第十一節 農業中損毀狀況.....	T
第十二節 生產計畫.....	T
一 計畫總高點.....	T
二 修整漁船恢復生產.....	T
三 渔政政策.....	T
四 培育漁業人才.....	T
第十四節 水產業將來.....	T
第二十二章 糖業.....	U
第一節 糖業沿革.....	U
一 論前.....	U
二 論後.....	U
第六節 製糖工場.....	U
一 烘糖初期糖業界.....	U
二 罐式烘糖.....	U
三 改良糖廠.....	U
第七節 糖蜜利用工業.....	U
一 酒精製造.....	U
二 醇母製造.....	U

一 確定糖業政策.....	U
二 糖業獎勵規則.....	U
三 原料採收區域制度.....	U
四 推進機關及建設.....	U
第五節 糖業栽培技術改良.....	U
一 優良品種考及選育.....	U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	U
三 西蘭改良.....	U
四 大農具使用.....	U
五 栽植與收量.....	U
六 處理技術提高.....	U
第七節 糖業資本經營及大廠.....	U
一 糖業與地主.....	U
二 糖業資本經營及大廠.....	U
三 糖業資本分配下廠.....	U

三 廉價蜜利用

第八節 雜渣紙漿工業

一 甘蔗紙板工業沿革

第九節 糖業統制

第十節 光復以後糖業

一 恢復糖業生產

二 壓縮復興計劃

一 國復糖業生產

二 壓縮復興計劃

第一節 糖業

第二節 糖業

一 農產加工品工業時代

二 一般工業導入時代

三 戰時工業躍進時代

四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

第五節 各工業

一 電力

二 鐵鋼業(電冶業)

三 輪金屬工業(鋁業鐵業)

四 化學工業

五 機械工業

六 紡織工業

七 食糧加工工業

八 油脂業

九 鹽業

第三節 光復後工業收編情形

一、六 黃金生產擴大計劃及其最近

生產量

第五節 銅鋼業

第六節 水銀

第七節 砂鐵

第八節 鋼鐵

第九節 風信子及鈷元素礦物

一 調查機關

二 基本國情調查

三 土木地質調查

四 金屬礦床調查

五 工業原料礦物調查

六 油田調查

七 炭田調查

第八節 金鑄業

一 金瓜石礦山

二 羽秀礦山

三 砂金礦業

四 沿革

五 採取方法

六 產額

七 現狀

八 復員

第九節 石油

一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第十五節 黑船

一、四 我國政府接收經營理本省

二 石油管鉆業務經過

三 本省油藏前途展望

四 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五 本省油藏前途展望

六 黃金生產擴大計劃及其最近

生產量

第七節 銅鋼業

第八節 水銀

第九節 砂鐵

第十節 鋼鐵

十一 日本佔領前煤炭礦業

十二 日本佔領後煤炭礦業

第十二節 煤礦業

一 沿革

二 分布

三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四 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五 本省油藏前途展望

六 黃金生產擴大計劃及其最近

生產量

第七節 銅鋼業

第八節 水銀

第九節 砂鐵

第十節 鋼鐵

第十六節	鐵母	W	量	一 優先石炭增產計劃綱要	W	毛	一 茶葉發展過程	X
第十七節	白雲母	W	量	二 優先焦煤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W	毛	二 茶木種類與栽種	X
第十八節	光復後一般情況	W	量	三 硫礦礦部門計劃綱要	W	毛	三 茶葉製法	X
第十九節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W	量	四 茶葉產地與輸出	W	毛	四 茶葉產銷與輸出	X
一 恢復瑞方鋼山金鐵礦務	W	量	五 茶葉助成機關	W	毛	五 茶葉產地與輸出	X	
二 恢復金瓜石礦山金銅礦務	W	量	六 茶葉現狀與將來	W	毛	六 茶葉產地與輸出	X	
三 酷資金融補助金	W	量	七 茶葉栽培及種類	W	毛	七 茶葉栽培及種類	X	
四 水銀增產	W	量	八 鳳梨發育過程	W	毛	八 鳳梨發育過程	X	
五 砂鐵增產	W	量	九 鳳梨罐頭製造沿革	W	毛	九 鳳梨罐頭製造沿革	X	
六 石棉增產	W	量	十 鳳梨輸出	W	毛	十 鳳梨獎勵機關	X	
七 勸各銳礦復工並謀適	W	量	十一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W	毛	十一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X	
八 當配發	W	量	第十五章 特產	X	毛	第十五章 特產	X	
九 煤炭增產	W	量	第一節 香蕉	X	毛	第一節 香蕉	X	
十 開發炭炭新坑	W	量	二 香蕉產業	X	毛	二 香蕉種類與栽種	X	
十一 補助煤炭礦山主要機械設備	W	量	三 香蕉產業之將來	X	毛	三 香蕉種類與栽種	X	
十二 石油增產	W	量	第二節 柚柑	X	毛	四 鳳梨栽培與種類	X	
十三 石油輸入	W	量	一 交易辦法	X	毛	五 鳳梨獎勵辦法	X	
第十四節	太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W	毛	二 交易辦法	X	毛	六 鳳梨獎勵辦法	X
第十五節	國營部門計劃綱要	W	毛	三 產地及銷路	X	毛	七 鳳梨同業組合聯合會	X
第十六章 專賣	X	毛	四 種類及生產額	X	毛			
第十七章	茶葉	X	毛	五 楊桃	X	毛		
第十八章	茶葉	X	毛	六 相子櫻卉	X	毛		
第十九章	茶葉	X	毛	七 朝陽同業組合聯合會	X	毛		
第二十章	茶葉	X	毛					

第一節 專賣清單.....	Y	四 將來計劃.....	Y	二 困難之點.....	Y
第二節 繼續維持專賣意義.....	Y	五 度量衡.....	Y	三 業務頭領.....	Z
第三節 專賣局組織.....	Y	六 一接收經過.....	Z	第四節 貿易局.....	Z
第四節 廉潔.....	Y	七 二接收辦法.....	Z	一 成立目的.....	Z
一 概況.....	Y	八 三 財務狀況.....	Z	二 資本.....	Z
二 各製造廠部何處現.....	Y	九 一 接收時情形.....	Y	三 賽風損失.....	Z
三 各製造廠部何處現.....	Y	十 二 現在狀況.....	Y	四 一年來業務概況.....	Z
四 歷史沿革.....	Y	十一 三 將來計劃.....	Y	五 一年來工作檢討及今後展覽方.....	Z
五 火柴.....	Y	十二 一 概況.....	Y	六 二 抗日運動概況.....	Z
第六節 烟草.....	Y	十三 二 現在狀況.....	Y	七 三 抗日原因.....	Z
一 現有設備.....	Y	十四 三 將來計劃.....	Y	八 三 抗日運動特徵.....	Z
二 人事組織.....	Y	十五 一 抗日因素.....	Y	九 四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	Z
三 製造方法.....	Y	十六 二 抗日運動展開.....	Y	十 五 抗日運動對外政策.....	Z
第四節 酒精.....	Y	十七 三 武力抵抗.....	Y	十一 六 貿易局成立.....	Z
一 概況.....	Y	十八 附錄一 結語.....	Y		
二 各工廠概況及設備情形.....	Y	十九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Y		
三 製造方法.....	Y				
第五節 酒精.....	Y				
一 生產.....	Y				
二 配銷.....	Y				
三 將來計劃.....	Y				
第六節 烟草.....	X				
一 烟草沿革.....	Y				
二 番茄醬.....	Y				
三 製造方法.....	Y				
第七節 烟草.....	Z				
一 烟草沿革.....	Z				
二 番茄醬.....	Z				
三 製造方法.....	Z				
第二十七章 貿易.....	Z				
第一節 組合.....	Z				
第二節 四公司成立.....	Y				
第三節 抗日運動概況.....	Y				
第四節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	Y				
第五節 抗日運動對外政策.....	Y				
第六節 中外度量衡表.....	Y				
第七節 結語.....	Y				
第八節 將來計劃.....	Y				
第九節 財務.....	Y				
第十節 備運.....	Y				
第十一節 查得.....	Y				
第十二節 四公司成立.....	Y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Z				
第一節 抗日運動概況.....	Z				
第二節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	Z				
第三節 抗日運動對外政策.....	Z				
第四節 中外度量衡表.....	Z				

第二十章 林業

第一節 概況

臺灣位於我國東南隅立海沿岸。地形狹長，熱帶、非熱帶兩地區，其中央山脈最高點達一萬尺以上，因其山脈巍峨而下又急流，深邃，寒之四帶，氣候溫和，植物最易生長。林地全部面積計二百四十餘萬甲，佔全島土地百分之六十四，其所包含之林木種類繁多，生長旺盛，可採用之木材數達三百餘種。

西部海岸地帶，其形如皮帶，有海岸性林木之生長。平原與山地接連，部份想樹及刺竹林外，殆為農業耕地。由山麓以至山頂地帶，乃人造之櫟樹林，桂竹林，以及山黃麻，櫟樹等之熱帶植物，東南腹地以至熱帶地區，則繁生橡樹，烏心石，櫟手等之各種林木。溫帶內部生木鳥特有之

背捲，紅椿，亞杉，等之各種林木。較寒地區則有櫟樹，石楠，枯木等之寒帶林木。

茲就各帶地區較大之自然森林分述如下：

A. 北部鹿場大山，宜蘭濱水溪流域，蘭陽等地多為針葉樹林，油櫟山，阿玉山多為闊葉樹林。

B. 中部，自河里山至新高山西北面之對葉山大森林，以及劍大山，八仙山，大雪山等處之諸大森林。

C. 東部，自丹大山至能高山之太魯溪，瑞利巴芝溪，契首溪，木瓜溪流域之諸大森林。

D. 南部，自大武山至恒春半島之中央山脈地帶之蘭葉樹大森林。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之林政機關

當日人佔領臺灣初期，（一八九五年臺灣

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設置林務課，統管全島之林業。

其主管業務如下：

關於山地綜合利用及開發。

B. 對於國有林區之存廢決定。

C. 關於國有林區之調查，計劃，測量，及

管理。

E. 有關水利之造林與監督，

F. 有關水土保持與防砂事宜。

G. 有關水力之開發與監督，

H. 有關林產之生產與製造之指導及獎勵。

I. 有關林產之統計統制。

J. 公私所有林之監督指導獎勵等。

K. 球樹林扶植獎勵規則附于之土地及林

L. 管理共濟組合關係事項。

M. 林業試驗所關係事項。

N. 山林會及其他林業機關體系事項。

O. 國有林區之道路開闢及鐵道建設工程。

P. 至於公有林之權屬製造管理，則另由處理官署局及專責局分掌之，研究機關則有林業試驗所之設置，專司其事。

第三節 森林之培植與保安辦法

自人佔領本島之始，發佈官有林區取締規則與保安林規則，以防止森林之火災、盜砍、私墾，而對於改善水利，土壤保安或與其仙公利上有貢大關係者甚，參數國保安林，加以統制。至一九一九年，為強化森林行政起見，廢止原定辦法，改行公佈臺灣森林令付諸實施。

鑑於本省森林，雖因地質地形、氣候等之關係，易於生長，如非妥為培養或保護，則亦難望其營榮，故在水利及保安等之設施為未可懈怠之工作。林地之幼苗之栽植，灌溉水源之利用海岸飛砂之防止，颱風之侵襲等之防備，及調理，均極尤要為進行上列工作計於一九〇六年，即着手調查，凡須培養或加以保護之森林，則編為保安林委任地方機關，負責處理，對民營之海岸防砂林，則每年免費發給每頃八萬株，分別交種，並發款補貼造林之費用。

一至一九四三年業經編成保安林之面積，計公有者三七〇，一六三甲，私有者六，〇一五甲，合計三七六，一七八甲，林貢處所計五〇七頃。

茲就培養及保護結果所有森林種類及面積列表於次：

種別	場所	面積
飛砂防止林	二五	二三五頃
土砂杆止林	二五	二三三頃
國致林	三三	四三三頃

第四節 造林

造林

香杉、紅檜等。

前述森林產業案內之主要設計，而為一大造林計劃之實驗事業，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五年，歷十二年之期間，用費二百六十八萬餘元，其所得之結果，乃完成主要林地二百八十五萬九千餘甲之水利工程及一百三十七萬五千甲之部分調查，八十七萬七千餘甲編成調查等森林施業之初步工作。

又該案規定一九四三年度之造林事業費總預算為一、四八七二八九日元，包括造林面積五九，〇〇〇英畝；以二、六〇九英畝定為新植面積，栽植樹種者，一、〇九八英畝，測量樹已伐地跡造林者三五一英畝。人工造林者，二、一、五〇〇英畝，天然更新造林者一、〇〇〇英畝。

魚附林	防風林	潮害防範林	鹽石防止林	水害防備林	日櫻林	合計
一三五	三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三	一三三
一三五	三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三	一三三
一三五	三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三	一三三
一三五	三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三	一三三

據，其一九四四年度之森林事業概預算，為二、九〇三三、二六〇百元，新植面積二、七〇四英畝，天然更新地一、一五二英畝，對於成林地之撫育事業，及其附帶事業等之預算尚不列內，按照前案，將本島八十九萬三千英畝之林區分為三十個事業區，俾資分別實行工作，俾確完善，又因山林地帶七十萬英畝之闊有林區，皆居各主要河川之上游，非特對於水禦有莫大關係且與土壤保護不材生產等，亦頗重

要。故日人當局，待第一次施案完畢後，於一九三八年，製定第二次林業施案，以謀解決，上列問題，預定於一九四三年完成。

該案，對於某一事業區之森林經營法，訂製一戰方針，確定分別施案期間（每期十年），及他種造林方法，每至一期結束時，將實行之程度，加以檢討，另行設計新方案。日人原擬于一九四四年，再擬第三次施案案，然因戰敗投降而未果。

第五節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備

茲將一九四一年之林區面積，種類數量及生產統計，林區設備等分錄於次：

A 林區面積

(單位百萬平方公尺)

合計	國有	私有	大學教育林	種類
四六六四	二六七七	一七三三	二二三〇	森林
一六六四	一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三〇〇	原野
一六六四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小計
一六六四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B 種類及數量

(單位千石)

合計	官有	公有	大學	私有	種別
四六六四	二六七七	一七三三	二二三〇	一一〇〇	針葉樹
一六六四	一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闊葉樹
一六六四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小計
一六六四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C 生產統計

(單位單位千公石)

合計	竹材	木炭	木柴	木本薪	副產物	合計
二八三三	二六七七	一七三三	二二三〇	一一〇〇	二六六四	二六六四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單位單位千公石)

出 口 (至日本)	口 (其他)	自家生產	△出 口
二八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八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D 林區設備管理機構及生產區域

三

二、八二千公尺
一萬三噸

生產管理機關

木屋

山(麻栗)

三

一、八二千公尺
一萬三噸

臺灣拓殖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火車頭

三

一、八二千公尺
一萬三噸

臺灣拓殖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地

火車頭

三

一、八二千公尺
一萬三噸

臺灣拓殖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火車頭

三

一、八二千公尺
一萬三噸

臺灣拓殖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地

火車頭

三

一、八二千公尺
一萬三噸

臺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火車頭

三

一、八二千公尺
一萬三噸

于魯文溪，濁水溪兩大流域之造林補助水利之完成種植工作，於一九三九年所擬設計，對

元，為津貼各州廳及臺南大湖組合等民有林區作辦理水利事業之所。

第六節 林區之水利

本省高山遍亘。洪流湍急，沙石翻滾而下，十七年計劃，即為該項計劃之地區，計六、三各處，河川最易積淤，如在河川深處，種植葵林汲取水分，山洪不致氾濫，或於山地施以防砂工作，使河流得以暢通，此項設施，非特有助水利，而對農田灌溉可收莫大之利。

日人有營造此，乃於一九三六年，擬定改造水利之十年計劃，於臺北平原之淡水河流域，即為水利造林地區，面積計一，七四〇甲，山地防砂設備地區計三，八六〇甲。

蒲地裏計八七〇甲。一九四二年，又擬定淡水附近流域之造林補助水利之十二年計畫，面積計一、一〇〇甲，山地防砂設備地區計三，八六〇甲。

並於一九四〇年始，曾年發十二萬餘日

第七節 海岸林事業

本省四面大海，颱風頻繁，每逢秋冬二季，則颱風強烈吹襲不休，尤以夏秋季節為甚。風常襲，因之于生產、交通、衛生、經濟等為害至巨。以此關於建林工作之設施頗為重要。日人於一九三一年，即開始環島造林之第一步工作，在海岸最縮窄之國有土地計七六〇甲，實行六年計畫全部成爲森林，次於一九三八年，在西部五州海岸之國有土地計九二二英畝，以十年計畫種植海岸森林，至一九四五

第八節 澎湖島造林事業

關於群島，縱列海上，颱風過濱，常年受于烈風暴雨之下，毫無遮蔽，為害甚大，不堪言狀，影響該群島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及經濟之繁榮，對造林事業，未可忽視。故日人著於

年，方始完成上述造林工作。

關於海岸森林，若非週圍開墾，甚防風勢果必受限制。故即使某一小部之空隙，亦須予以種植森林，則其內在地帶所受風災，得減輕。日人有鑒於此，對於官有地中間有民有之海岸地帶，鼓勵民力種植林木。而對於兩部海岸地帶之民有地（一〇二英里^{（面積五〇六英畝）}之處），自一九四一年起，開始利用造林費用，二分之一。

日人對於森林事業之重視，既如上述，然辦理，轉成國有森林，臺灣總督府則每年奉付巨款，獎勵各機關收購輔助之用。

日人對於森林事業之重視，既如上述，然直至裁降前，競爭需要之大批木材與林產物，以受交換之封鎖，不能仰給外國進口之原料，

皆營造之需要，設計羣島之特殊造林方案，製訂十年期間，將各島要地一百五十英畝，加緊擴植森林。自一九三九年開始，至一九四五年止，完成大部新植工作。

第九節 民有林區之監督及獎勵

欲求國家經濟之繁榮，對於民有林業之發

達頗為重要。當日人佔領臺灣之初，在各地設

註冊官有林業，對於民有林業之發

達頗為重要。當日人佔領臺灣之初，在各地設

註冊官有林業，對於民有林業之發

第十節 林區運輸道路之開闢

臺灣本島，雖有三萬萬株立方公尺之天然

林木材蓄積，而其每年尚須由島外輸進口一百

萬根，宜有森林原野整理出售規則，以獎勵人民之普遍造林與喚起人民植林之興趣。要求

林業之迅速發展，且達大量木材之目的，自一九

二五年後，則又獎勵民有森林，移種於各州廳

辦理，轉成國有森林，臺灣總督府則每年奉付

巨款，獎勵各機關收購輔助之用。

餘萬石之木材以資補助，其最大理由即爲本地所產木材取給不便，成本過於昂貴。其中以濱櫟費用佔其大半，故欲謀利源之木材產業，如非開墾山地道路，使搬出木材因之便利不可。故日人於過去最近期間曾設計大調查之。

第十一節 戰時森林設備之損害及今後發展之可能程度

此次大戰本省森林之損失尚待詳細調查，暫不述。但其設備所受之損害，計火車頭七輛，製材工廠計四六六處中，受創被毀者有十二處之多。

第十二節 林務之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進

本省光復後，關於林業之接收，將前臺灣收人，故與保護森林有關。河岸溝渠，土壤保護等之各種設施，均為重要，已如前述。至于森林務局，局下分區設置山林管理所，及植保林場，所接收之人入林業公司計七十五單位及林業試驗所等機構。

本省林區面積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六十，然因山勢險峻，河流湍急，每值暴雨，則洪澇遍瀉易致山崩河塞，釀成水災。故本省森林，之保護不僅在於木材供應，且亦關係國家

擴大山地造林計畫，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年之五年內，曾開闢及擴大專為運輸木材之山地道路。達一八〇公里半之多。俾資減輕成本，以達自給自足之境地。

十五日在臺北及各處輪流放映山林電影，舉報民衆造林志願，作擴大森林事業之宣傳。

B、召開全省森林事業討論會議，於三月十五年三月十五，十六兩日，假臺北市中山堂

召開全省森林事業討論會議，議決要案十件，就中最重要者，爲「如何徹底保護森林，促進木料生產，健全林業行政機構，推動本省全面造林」等。

C、紀念本省光復計劃復建海岸防風林

本省沿海各地，向藉海岸林以爲防風之屏障，惟經此次大戰日敵以軍艦需要採伐無度，

海岸森林損壞甚斤，復以林政整頓，整理復常，致需伐及放火燒事，時有所聞，當屬爲復興海岸森林計畫擬具海岸防風造林，及兵工協助造林等計劃，以資紀念本省光復。

D、設立山林管理所及示範林場

日人佔領時代，曾有山林事務所之設置，全島共設十所，現已改爲山林管理局，其主要任務爲國有林地財產之管理及保護，公私所有林地之經營及監督，公私所有林業事務及林區之調查，模範林場（即大學森林）之經營等。

E 施業概況調查及保安林之檢討

林務局已派員分組施行施業概況之調查，其第一期調查地區為文山、竹東、東勢、阿里山、鹿山等十七事業區，以濫墾、濫伐、火災等跡地為調查對象，對保安林進行實施之檢討亦已開始舉行，預定於三十五年一年之內，踏查保安林三十八處，面積三、三五三公頃，實地測量三十四處，面積二、九五七公頃，上列各項工作，均為備供今後復造森林之依據。

F 嚴禁採伐林木及保護辦法

長官公署公佈命令於三十五起至三十九止五年內禁止採伐林木不然國家特殊需要之統木，民間所需之薪炭木材，以及關於森林管理技術上所必須採伐者，經許可後方得採伐。

本省森林在競爭時期，摧殘甚甚，林務局決依照森林事業討論會決議辦法，嚴厲辦理，除已進行訓練森林警察，藉以進行職務外，並將森林保護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